

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A座22层（570125）
22/F, Building A, Jingrui Plaza, No.1, Guomao Road
570125, Haikou, China
Tel: +86 898-66982281 Fax: +86 898-66501969

DACHENG

目 录

一、港航控股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	5
三、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8
四、结论意见.....	8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接受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的委托，就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海峡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控股股东港航控股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港航控股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理由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港航控股和海峡股份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港航控股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或确认。

本所同意海峡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港航控股就本次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港航控股的主体资格

（一）港航控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港航控股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信息，港航控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74276617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96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毅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55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港口装卸、仓储、水上客货代理服务；集装箱运输；外轮理货；产业租赁；港口工程建设；旅游项目开发；轻工产品加工，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淡水和生活供应，代理人身意外险、货物运输险（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登记机关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期年报	2015 年度报告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港航控股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港航控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港航控股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航控股合法存续，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根据海峡股份与港航控股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海峡股份出具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号），本次交易方案为：海峡股份通过向港航控股发行 78,506,200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港航控股持有的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100%股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50,4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新海轮渡增资所需相关税费、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

（二）本次交易前后港航控股持股情况

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相关资料，海峡股份本次交易前的总股本为 42,588.00 万股，港航控股直接持有海峡股份 21,882.61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1.38%。本次交易后，海峡股份总股本为 50,801.896 万股，港航控股直接持有海峡股份 29,733.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53%。本次交易前后，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始终为港航控股。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海峡股份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12 月 23 日，海峡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9 月 10 日，海峡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第三条的规定，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海峡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6 年 12 月 7 日，海峡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2 月 12 日，海峡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重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议案》。

2、港航控股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8 月 30 日，海口市国资委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609），对于新海轮渡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6 年 9 月 6 日，港航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3、新海轮渡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9 月 7 日，新海轮渡的独资股东港航控股出具了《股东决定书》，同意本次交易。

4、海南省国资委及海口市国资委的批复

2016 年 9 月 22 日，海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资[2016]108 号），批复同意海峡股份本次交易方案。

2016 年 9 月 20 日，海口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股权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函》（海国资函（2016）342 号），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5、证监会的审核过程

2017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港航控股本次交易前后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比例均超过 50%（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为 51.38%，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为 58.53%），始终为海峡股份控股股东，且海峡股份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出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从而丧失上市地位的情形，故港航控股本次交易符合上述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港航控股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港航控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港航控股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符合免于提交豁免收购要约申请条件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汤尚濠

经办律师（签字）



肖玲



张晋硕

2017年3月23日